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耀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所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之最近期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及現時可得之財務資料，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約667百萬港元比較，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純利大幅減少。

有關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大幅減少乃主要歸因於下列因素：(i)由於缺少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聯營公司之投資分類至可供出售投資所錄得視作出售於聯營公司投資之一次性收益約586百萬港元(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所發出之公佈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ii)銷售及代理成本及行政費用增加，主要由於有關收購及投資債務證券產生之費用及攤銷及營銷費用增加；及(iii)融資成本上升，乃因為本集團收購物業用作展廳及辦公室令借貸增加。

有關費用增加對本公司純利之影響部分被本集團租賃費用減少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上個財政年度相比所錄得之收益及毛利分別約29%及39%的增加所抵銷。本集團該收益及毛利的增幅主要由本集團汽車業務所貢獻。

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僅基於董事會根據現時可得之資料(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其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作出之初步評估。本公司仍在編製及落實其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底前公佈。

有關本集團於B&O之投資之更新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約13.89% Bang & Olufsen A/S (「B&O」)之總股權，該公司為一間於丹麥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納斯達克哥本哈根上市及買賣。由於B&O股價大幅下跌，預期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之結餘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大幅減少。根據有關會計準則，該減少將記錄為其他全面收入，並不會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或虧損。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浩江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有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鄭浩江先生、朱雷先生及趙小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高煜先生及綦建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思聰先生、林國昌先生及李鏡波先生。

* 僅供識別